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告 賴慶霖
被告 嘉藝木業加工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西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35,600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李彥廷

附表：

1. 訴之聲明第1項：請求拆屋還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35,600元(61,300元*12平方公尺)。
2. 訴之聲明第2項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